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次共修订 14 项制度，分别为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内部问责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发展规划管理办法》《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。结合上述制度的修订，同意废止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

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内部问责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

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，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